

稅務新聞 101-1204

- 一、101年第4季及102年1月份之查定營業稅額繳納期間改訂為102年3月1日至3月10日。
- 二、列報扶養放寬 41 萬人受惠。
- 三、死亡年度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應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計算扣除額。
- 四、行政院院會通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建立受控外國公司制度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五、房東收押金 即起不再重複課稅。
- 六、房屋出租，房東請記得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
- 七、國人在大陸地區就醫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符合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舉扣除。
- 八、稅務問答／同類所得查帳核定 盈虧可互抵。
- 九、營利事業取巧安排鉅額投資損失，規避稅負，遭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 十一、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適用條件。
- 十二、 岡山區陳先生(居住者)詢問，因他係以買賣上市、櫃股票為投資理財之標的，進出股市頻繁，若未於今年 12.15 前向券商申請採核實課稅時，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及應如何申報？
- 十三、 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偽造醫療費用收據虛列扣除額，除補稅裁罰，若涉及偽造文書，尚有刑事責任，恐得不償失。
- 十四、 財產出租收有押金，納稅義務人確已將該押金運用所得申報納稅者，其押金計算租賃所得之規定。
- 十五、 補充核釋私立醫院醫師及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 十六、 營利事業取巧安排鉅額投資損失，規避稅負，遭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違章或疏失型態，提醒企業留意，如有漏報，主動更正申報，可補稅免罰。
- 十八、 營業人銷售貨物於收取訂金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一、101 年第 4 季及 102 年 1 月份之查定營業稅額繳納期間改訂為 10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財政部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按季開徵之 101 年第 4 季營業稅及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按月開徵之 102 年 1 月份營業稅，其法定稅款繳納期間應為 10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考量繳納期間適逢農曆春節假期(102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僅 6 個營業日可供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為免影響納稅義務人繳稅權益，爰順延為 10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以資便民並維護納稅服務品質。

財政部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40 條第 1 項按季開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係指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該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包括理髮業、沐浴業、計程車業等)；第 2 項按月開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係指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之特種飲食業(包括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酒家及有女陪侍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人。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列報扶養放寬 41 萬人受惠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2.06 02:58 am

明（102）年 5 月報稅，扶養其他親屬再無年齡限制了。

立法院 101 年 11 月 20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昨（5）日已經總統修正公布，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適用條件獲得放寬，明年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財政部估計，受惠人數約 41 萬人，預估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

修正後的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亦可列報為扶養親屬，按 101 年公布標準，每人每年可扣除 8.2 萬元免稅額。

這項修法是為回應 10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針對財政部限制納稅人扶養其他親屬的年齡列報條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在屆滿 1 年時失效。

【2012/12/06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三、死亡年度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應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計算扣除額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房屋稅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日前接獲 1 件遺產稅申報案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100 年 9 月 13 日過世，繼承人乙君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主張依 100 年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稅額全額扣除計 130,000 元，100 年地價稅課稅期間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被繼承人生存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3 日止合計 256 天，按生存期間(256 天)占課稅期間(365 天)比例計算可自遺產總額扣除之地價稅額應為 91,178 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被繼承人死亡年度尚未繳納之地價稅或房屋稅，可檢附相關繳款書，再依上述規定計算可扣除金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莊惟盛，電話：04-23051111 轉 22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四、行政院院會通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建立受控外國公司制度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俾與國際接軌，並參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結論與順應國際趨勢建立受控外國公司及營利事業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身分等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今日(101 年 12 月 6 日)第 3326 次院會決議通過。

財政部說明，本次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 IFRSs 修正相關條文

1、明定營利事業採權責發生制之未實現損益課稅原則：未實現之收益、成本、費用或損失，除所得稅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核定者外，不予認列，俟實現時認列為該年度之損益，並規定「實現」之定義。

2、規範營利事業依法變更未實現成本、費用或損失之認列時點為實現時列支者，其前於計算所得額時已認列減除之未實現成本、費用或損失而截至變更時尚未實現之餘額，應列為變更年度之收入課稅，應納稅額得選定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按年平均繳納。

3、修正資產重估價之適用規定、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公式分母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準。

二、自 104 年度起實施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半數以上資本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採權益法按認列投資收益；該關係企業實際分配盈餘時，免再重複計入所得額課稅。

三、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應視為我國居住者，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增列得計算攤折之無形資產項目包括電路布局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其他法律規定之特許權、商譽及經財政部核定之無形資產，並定明其攤折年限。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所得稅法之修正，預期可達成下列效益：

一、維持租稅中立原則，使營利事業順利採行 IFRSs。

二、建立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可防杜營利事業藉盈餘保留於免稅或低稅負國家之

子公司以規避稅負，有助於維護租稅公平。

三、建立以實際管理處所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之制度，可防杜跨國避稅，並讓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之營利事業享有租稅協定利益，與國際接軌。

財政部表示，該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將於近期核轉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並規劃辦理後續子法之修正或訂定。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房東收押金 即起不再重複課稅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12.06 02:58 am

房東收取租屋的押金，即日起不再被重複課稅了。財政部同意，房東取得的押金，若存放在銀行或從事投資產生的所得，已如實報繳報所得稅者，其押金依法設算租金課稅時，可以先減除運用押金產生的孳息等收入後再報稅。

財政部今天將核釋，押金所產生的「租賃收入」，可以減除「押金所得」後，以餘額繳納綜合所得稅，避免雙重課稅的爭議。新規定今天起實施。

許多房東將預先收取的押金轉投資或定存，財政部 95 年核釋認定，收取押金和押金轉投資是不同的經濟行為，應分別課稅。不過，因為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財政部認定確有雙重課稅之疑義，因此重新做出核釋。

財政部舉例，甲房東租辦公室給乙，租金每月 10 萬元，但乙在承租時需支付 100 萬元押金。甲房東將押金存放於銀行，每年有 1 萬元的利息收入。

甲房東應申報的租賃收入中，除了每年的 120 萬元租金外，向乙收取的 100 萬元押金也應按照銀行業通行的 1 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金所得（每年國稅局會規定）。現行假設押金應申報的租賃所得金額是 1.5 萬元，此時甲可以扣除押金存放在銀行產生的 1 萬元利息收入後，以餘額 5,000 元做為押金租賃所得報稅。

換句話說，以往甲房東每年應申報 121.5 萬元租金所得；今天起，只需申報 120.5 萬元。

財政部表示，個人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就押金按當地銀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財產出租人如果能夠確實證明該押金用途，並且將所產生的所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房東的租賃收入可以減除押金運用所產生的所得，以其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表示，考量「押金」的性質，不論是擔保承租人租金的給付及租賃債務的履行或以該押金利息抵付租金等情形，將來均有「返還義務」；該押金若經實際運用，且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及運用產生所得，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若同時對押金設算租金與運用所得課稅，將衍生重複課稅情事。

【2012/12/05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房屋出租，房東請記得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租賃所得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屋出租取得租賃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之租賃所得，須併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並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最近陸續接獲房東電話詢問，有關承租人依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申請租金補貼後，房東因此稅負負擔增加等問題。該局表示，房屋出租房東取得之租金，屬租賃所得，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或費用(或依財政部訂頒費用標準 43%)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應併當年度所得辦理結算申報。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林雅婷，電話：04-23051111 轉 2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七、國人在大陸地區就醫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符合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舉扣除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國人因病在大陸地區就醫，給付大陸地區醫院之醫藥費，若具備以下要件，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
- 二、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提示大陸公證處所核發的公證書，並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該局說明，申報大陸地區就醫之醫藥費用，其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及非屬醫藥費範圍之交通費、旅費或其它費用，均不得於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蘇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53

彙總編號：10112-15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同類所得查帳核定 盈虧可互抵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2.06 02:58 am

新北市三重區某醫院李先生來電詢問：本人經營醫院產生之虧損，可否自配偶經營之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之所得中減除？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同屬類別之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且皆經查帳核定者，方可盈虧互抵。

李先生經營之醫院為執行業務所得與配偶經營護理之家之其他所得類別不同，故不可互抵虧損；此外，縱屬同類別所得，若未設立帳簿以供核實認定損益，亦不能盈虧互抵，例如，納稅義務人經營同屬其他所得之補習班、私立養護中心各乙家，若其一未能依帳載核實認定為虧損，則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2012/1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取巧安排鉅額投資損失，規避稅負，遭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近日查獲某營利事業藉取巧安排鉅額投資損失，以規避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調整剔除投資損失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 千餘萬元。

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公司因出售長期投資乙公司股票，產生投資收益 1 億餘元，為規避稅負，遂利用向第三人以每股 35 元購買長期虧損丙公司股票 354 萬股，同年丙公司即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致甲公司受配清算剩餘財產僅 1,600 萬元，換算每股價值為 4.5 元，因此產生投資損失達 1 億餘元，與上開投資收益互抵後，當年度無投資收益。惟查丙公司帳列資產主要係長期投資丁公司股票 320 萬股，而丁公司股票於上揭交易同時期之買賣成交價格僅每股 4 元，是丙公司與甲公司交易當時實無每股 35 元之價值。綜觀研判，本案甲公司因處分乙公司股票取得鉅額投資收益，遂利用不相當之高價購買無實質價值之丙公司股票，藉此虛偽股權移轉之租稅規劃，產生鉅額投資損失，案經該局查調相關事證及資金流程調整剔除投資損失 1 億餘元。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出售有價證券之投資收益，雖免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但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仍應併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並提醒納稅義務人，為防杜營利事業假藉安排高買低賣股票產生投資損失，以抵銷鉅額投資收益，規避納稅義務之行為，該局將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鉅額投資損失之營利事業加強查核。如尚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田家榮，電話：04-23051111 轉 223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十、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應如何計算當年度所得額？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原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因已非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第1項規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所以必須設置帳簿、取具合法憑證，並在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結算申報。衡酌營利事業在核定屬小規模期間，多未保存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該局建議其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要點)規定，將核定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之查定銷售額併計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按適用擴大書審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計算所得額辦理申報，較為簡便。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有保存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相關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亦可選擇採非適用擴大書審要點規定申報，即將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之查定銷售額併計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列為全年度營業收入總額，就帳載資料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全年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除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含土地及其定著物之交易增益暨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尚需符合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規定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款，惟仍應辦理結算申報)等要件，始得適用擴大書審要點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或進入該局網頁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黃麗敏，電話：04-23051111轉717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十一、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適用條件

林小姐詢問，其家中有就讀幼稚園之小朋友，綜合所得稅可否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自 102 年 5 月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每人每年扣除 25,000 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不論採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
2.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明年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時，若有扶養 96 年以後出生之子女，且無前述排除適用情形者，別忘了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彙總編號：10112-1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二、岡山區陳先生(居住者)詢問，因他係以買賣上市、櫃股票為投資理財之標的，進出股市頻繁，若未於今年 12/15 前向券商申請採核實課稅時，應如何計算證券交易所得及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個人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設算及核實課稅雙軌制，就居住者陳先生的例子而言，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核實課稅者，且非屬應強制核實之課稅範圍，即依設算方式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由券商就源扣繳，屬分離課稅不須併計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

設算課稅簡單說係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 8,500 點以上(區間如下)，以賣出金額按設算純益率(0.1%~0.3%)計算所得後，再按扣繳率 20%扣繳稅款，計算方式即可簡易的以出售金額*0.2%~0.6% (依指數區間不同)就源扣繳。

- (一)指數在 8,500 至 9,499.99 點，設算純益率 0.1%*20%扣繳率後為 0.2%
- (二)指數在 9,500 至 10,499.99 點，設算純益率 0.2%*20%扣繳率後為 0.4%
- (三)指數在 10,500 點以上，設算純益率 0.3%*20%扣繳率後為 0.6%

就陳先生的例子而言，若 102 年 4 月 1 日出售上市、櫃股票 100 萬元，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在 8,500 點以上未達 9,500 點的區間，則該證券交易所得應課 200 元的稅額。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十三、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偽造醫療費用收據虛列扣除額，除補稅裁罰，若涉及偽造文書，尚有刑事責任，恐得不償失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

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一般扣除額分為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 2 種，申報人擇一填報減除，申報若選擇列舉扣除額，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需於辦理申報時依法檢附相關收據憑證才准予扣除。

納稅義務人○○君，辦理 94 至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為減少應納稅額，竟以偽造醫療費用收據虛報扣除額，逃漏稅捐，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漏稅額二倍以下罰鍰。」次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按上述，○○君 94 至 100 年度以偽造醫療費用收據虛報扣除額，逃漏稅捐，除追補其所漏稅額外，會被處以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若情節重大者，會依涉嫌偽造文書罪移送刑事偵辦，為規避稅捐，如此代價恐得不償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十四、財產出租收有押金，納稅義務人確已將該押金運用所得申報納稅者，其押金計算租賃所得之規定

個人之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3款規定，就押金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但財產出租人如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財政部將於明(6)日核釋，得於上開租賃收入依同條項第5類規定計算之租賃所得範圍內減除前開已申報之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以其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表示，鑑於財產出租，不論收取租金或押金，係屬出租人出租租賃物而取得之對價，均應依規定計算租賃所得課稅；至於租金或押金之運用，係屬出租人收取租金或押金後之理財或經濟行為，與收取租金或押金係分屬不同之行為，故租金、押金運用所產生之所得，仍應依法課稅，爰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3款規定，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該部說明，考量「押金」之性質，不論係為擔保承租人租金之給付及租賃債務之履行，或為以該押金之利息抵付租金之情形，將來均有返還義務。因此，該押金若有實際運用之情形，且出租人能確實證明該押金之用途及運用產生所得，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如同時對押金設算租金與運用之所得課稅，將衍生重複課稅情事。因此，該部核釋財產出租收有押金者，其押金計算租賃所得之規定，俾兼顧所得稅法規範本旨及稽徵經濟與課稅公平原則，並促進法規合理化。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五、補充核釋私立醫院醫師及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今(5)日再依行政院衛生署最新意見，補充核釋私立醫院醫師及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醫師所得課稅規定。該部表示，2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私立醫院，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私立醫院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得適用該部本(101)年1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000461580號令第1點之除外規定，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又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確實負擔部分執行業務所需之成本及必要費用者，其所獲取之所得，得由稽徵機關查明事實，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財政部表示，鑑於醫療機構與醫師間法律關係前經行政院衛生署於100年間及本年初依據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民法及醫院評鑑制度相關規定說明，醫療機構與醫師間不具駐診拆帳或合夥法律關係，應認屬僱傭關係；診所與醫師間法律關係不以僱傭關係為限。因此，財政部分別以本年1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000461580號令及4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100547800號令核釋醫師所得課稅規定，除私立醫療機構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聯合診所之個別開業醫師、聯合執業診所之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應依執行業務所得課稅外，公私立醫療機構、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所聘僱並辦理執業登記之醫師從事醫療及相關行政業務之勞務報酬，應依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指出，因日前行政院衛生署再次針對私立醫院之醫師以本年10月3日衛署醫字第1010211594號函復該部略以，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未禁止醫師不得合夥經營私立醫院之規定；同時釐清醫師依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之醫師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亦不以僱傭關係為限。基於行政機關對於同一法律關係應採一致性認定，該部乃再度配合該署意見，補充核釋私立醫院醫師及以支援報備方式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醫師所得課稅規定。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六、營利事業取巧安排鉅額投資損失，規避稅負，遭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近日查獲某營利事業藉取巧安排鉅額投資損失，以規避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調整剔除投資損失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 千餘萬元。

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公司因出售長期投資乙公司股票，產生投資收益 1 億餘元，為規避稅負，遂利用向第三人以每股 35 元購買長期虧損丙公司股票 354 萬股，同年丙公司即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致甲公司受配清算剩餘財產僅 1,600 萬元，換算每股價值為 4.5 元，因此產生投資損失達 1 億餘元，與上開投資收益互抵後，當年度無投資收益。惟查丙公司帳列資產主要係長期投資丁公司股票 320 萬股，而丁公司股票於上揭交易同時期之買賣成交價格僅每股 4 元，是丙公司與甲公司交易當時實無每股 35 元之價值。綜觀研判，本案甲公司因處分乙公司股票取得鉅額投資收益，遂利用不相當之高價購買無實質價值之丙公司股票，藉此虛偽股權移轉之租稅規劃，產生鉅額投資損失，案經該局查調相關事證及資金流程調整剔除投資損失 1 億餘元。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出售有價證券之投資收益，雖免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但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仍應併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並提醒納稅義務人，為防杜營利事業假藉安排高買低賣股票產生投資損失，以抵銷鉅額投資收益，規避納稅義務之行為，該局將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鉅額投資損失之營利事業加強查核。如尚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田家榮，電話：04-23051111 轉 223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違章或疏失型態，提醒企業留意，如有漏報，主動更正申報，可補稅免罰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稽徵實務經常發現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規定，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甚至因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而遭受處罰。該局特別針對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經驗，蒐集彙整了營利事業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最常發生的違章或疏失型態，提供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申報資料是否符合稅法相關規定。

常見的營利事業違章或疏失型態表列如下：

科目	違章或疏失型態
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加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2. 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配偶、子女或會計員工等個人金融機構往來外圍帳戶支存貨款，並藉此短漏報銷售額，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3.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而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其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4. 營利事業之房地經法院拍賣後，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列報出售資產增益。 5. 營利事業誤將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之處分利益列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致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6. 營利事業將樣品出口至國外參加展覽而於當地直接銷售，未依規定帳列銷貨收入，致漏報營業收入。 7. 營利事業短報海關退稅、保險理賠、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款及領回未支付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退休準備金等收入。 8. 營利事業已交付開立銷貨發票之貨品，收入已實現，惟仍帳列預收貨款，隱匿該筆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依進口報單上所載之進口稅及貨物稅先行列報進貨成本，其後又再依海關核發之「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之進口稅及貨物稅列報進貨成本，以致重複列報營業成本。 2. 營利事業發生銷貨退回，卻以銷貨折讓處理，未於存貨帳中

	記載退貨入庫之紀錄，致期末存貨少計而虛列當年度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列報駐外人員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有關活動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服務相對收入，不符收入費用配合原則。 2. 營利事業以無僱用事實之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營利事業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自提撥年度起 5 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或自提撥年度起 5 年內充抵各年度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後仍有餘額，應將提列數或餘額轉作第 5 年度之收益處理。
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分攤異常	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等免稅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未依規定合理分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致虛增免稅所得、短報應稅所得。
取具無交易事實之進項憑證	營利事業利用股東、家族成員或員工成立之小型企業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其虛報營業成本或費用，涉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列報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及研發支出專案認定之申請，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如僅向單一機關申請，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認列方式	營利事業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應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的累積虧損數額，非僅限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

<p>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稅額</p>	<p>營利事業雖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惟因結算申報時選擇適用投資抵減稅額獎勵，致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惟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p>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申報資料，如有不符合稅法相關規定者，應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對前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劉玉雯，電話：04-23051111 轉 716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十八、營業人銷售貨物於收取訂金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而收取訂金，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部分買賣業營業人銷售貨物收取訂金，誤以為收取訂金僅需開立收據，俟買受人交付尾款後一併開立統一發票；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35 條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並報繳營業稅。該局日前接獲民眾檢舉，於甲公司賣場訂購 80 萬元之傢俱，支付訂金 10 萬元並約定 3 個月後交付貨物，甲公司未就該訂金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經該局查核後，以甲公司未依規定於收受貨款（訂金）時開立統一發票，且未就該訂金申報當期營業稅銷售額，乃核認該公司涉有短漏報銷售額情事，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於發貨前，已收有訂金部分，應依法於收訂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營業稅申報書報繳營業稅，俾免因漏報銷售額而遭致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